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 07A 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标编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 07A 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1）。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见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扬尘管控等客观因素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施工所用材料符合环保、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环境检测达标，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2199595.32 元）；

该费用包含完成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和环境检测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远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结算清单单价按照承包人最终报价和响应文件报价的折扣率，在投标报价单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调（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淑霞（注册证号：豫 2410809115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报价；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质保期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防水工程质保期 7 年；走廊墙体、吊顶、连廊封窗、教室门禁、卫生间改造、文化形象标识等全部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 4 年。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人工、材料、运输、检测、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无任

何收费项目。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694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096692186X

地 址：河南郑州郑东新区
文苑西路 15 号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建
业华阳峰渡二号楼一单元 419

邮政编码：450046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0371-61910030

电 话：0379-601226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西苑支行

账 号：1702621509024904667

账 号：67061003000000025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含投标报价）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佳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036131135；

电子信箱：117468529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岩大厦 22 楼 2210 室。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2.2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及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投标报价；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标准为准。
若本协议内容与上述文件不一致、上述文件之间或文件本身存在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对其有利的原则解释，承包人无异议。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者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有关资质、供应商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联络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学校的区域、学校的特殊性
等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
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对发包人
及师生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及师生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

1.8.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校园内、封闭围挡外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
全部费用，若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导致的第三人损失或者政府处罚，相应责任也由
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9.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9.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偏差在±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偏差在±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现行的清单计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遗漏的子目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清单漏项按照如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和配套综合解释文件、取费文件等，并执行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同比优惠率；认质认价的材料价不执行优惠率，定额缺项的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其他关联计取费用等）；（5） 关于清单漏项的所有项目，均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否则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中不予计算。

若承包人有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在结算审核时有权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武威 ；

职务： 南乌拉尔学院院长 ；

联系电话： 0371-6191003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院东校区 07A406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

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如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未盖章确认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 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4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

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

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冯淑霞；

证号：4123011981042300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809115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809115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豫建安 B(2023)1154251；

联系电话：15937927459；

电子信箱：44191238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马沟村 4 组 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

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工作）的人员；d. 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过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每次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2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履职尽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5 日仍不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累计出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 65988 元），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如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不足部分。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被扣除之日起5日内足额补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梁帅豪；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989；

联系电话：15003856741；

电子信箱：1934228557@qq.com；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如承包人返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验收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5 扬尘治理：执行豫建设标（2016）48号文《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执行现行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3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4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工程变更及签证

2、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审批并签章后方可生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留原件

4、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施工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调整。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

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___/___。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2) 调整范围及方式参照: /。

第 3 种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12.2 预付款

具体支付按照支付条款履行即可。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按发包人相关管理程序验收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程序验收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款要求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大写: 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 ¥659879.00; ②整体工程经

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即签约合同价的 50%，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099798.00；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发包人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 100%；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④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根据相应进度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申请付款时承包人还需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

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郑州航院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闭水试验、隐蔽工程验收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严格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环境检测，提交完整、有效合格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不合格的不得提请竣工验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拖延累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委托第三方

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达到每次支付进度款节点 1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3 (3) 条执行。

14.4 竣工结算审计

14.4.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2)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审计处提供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 审计处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4) 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主持召开协调会，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14.4.2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并扣除审定金额的 2%。

（2）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0%（含 10%）-15%，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审减金额的 20%。

（3）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8%-10%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 50%。

（4）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 8%（含 8%）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防水工程质保期 7 年；走廊墙体、吊顶、连廊封窗、教室门禁、卫生间改造、文化形象标识等全部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 4 年。质保期内所有维修人工、材料、运输、检测、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无任何收费项目。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借用资质或挂靠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 8.1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 (10)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
- (11) 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
- (12) 承包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的还须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超过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借用资质和挂靠，如出现此种情形承包人须按签

约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分包，借用资质施工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8) 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9) 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 7 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

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0 万元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包括春节、农忙、中考、高考、冬季施工等）以及因政府原因发生的临时管制（含扬尘治理、大型国内国际会议、赛事、展览和

重大民俗活动) 情况下做到连续施工, 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1 执行。

2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备案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 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 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 因水、电驳接点过于分散无法安装水电计量表, 发包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水、电费未计取, 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1.8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 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 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 并定期清理外运, 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 按照郑州市规范性的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 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 由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 或承担连带罚款, 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由承包人书面申请顺延工期, 且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未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签证，不予追加，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16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1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0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1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2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等，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元违约金，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

21.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 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等达到 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沙场）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地 100% 落实，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 安装，以及 100% 禁止建筑垃圾高空抛洒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

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空作业的安全防护、垂直运输（包括女儿墙内外等）、周边防护（实验楼外墙及窗户、周边地面及绿植的保护等）、雨季施工屋面全覆盖 PE 塑料防水膜（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前应仔细勘察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外墙及窗户、地面石材、绿植、物品等破损情况均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赔偿。

21.25 承包人须使用项目实施前近六个月内生产的防水卷材等主要材料（承包人须提供生产日期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使用）。

21.26 竞磋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竞磋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21.2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21.28 承包人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器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免费保修期限：

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防水 7 年，装饰装修部分 4 年，其他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

二、 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返修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三、 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质保金由发包人负责保管。质保金最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 保修的时间性：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

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6.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a: 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并扣除500元/次的质保金；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冯淑霞

a) 通讯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二号楼一单元 419

b) 电话/手机：15937927459

c) 传真：无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七、质保金：

1. 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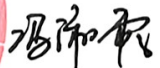
2. 若发包人垫付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由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 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2026年8月11日签订